附件7

“安全红线”管理

一、安全十条红线

1.擅自停用化工报警联锁系统。

2.擅自停用可燃和有毒气体泄漏自动报警系统或擅自停用消防自动报警系统。

3.特殊工种无证上岗作业造成重伤（含涉险事故）及以上事故。

4.未办理或未办理完结票证作业造成他人重伤及以上事故。

5.未对危险因素进行辨识或无安全技术措施作业造成重伤及以上事故。

6.在作业现场拒绝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7.违章指挥造成他人重伤及以上事故。

8.违章作业造成他人重伤及以上事故。

9.擅自停用环保设施造成环保事故。

10.擅自停用环保内控在线监控设施。

二、处罚

凡触犯“红线”的直接责任人，在册员工解除劳动合同，外委单位人员予以清退。

三、释义

1.擅自停用化工报警联锁系统，是《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保障生产安全十条规定》第 6 条规定。直接责任人指擅自停用化工报警联锁系统的操作人员。对在突发情况下，可以先解除后汇报车间、生产部；在联锁恢复前，必须按联锁分级管理进行办理相关手续。

2.擅自停用可燃和有毒气体泄漏或消防自动报警系统，是《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保障生产安全十条规定》第 7条规定。直接责任人指擅自停用可燃和有毒气体泄漏或消防自动报警系统的操作人员。

3.特殊工种无证上岗，是指下列两种情况：一是安排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人员独立从事特种作业；二是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人员擅自独立从事特种作业。

4.八大票证作业：动火、高处、动土、断路、吊装、临时用电、受限空间、盲板抽堵。八大票证作业、设备检维修作业直接责任人：指从事作业的人员。

5.未对危险因素进行辨识：作业前未对“人、机、环、管”等方面可能存在的危险因素进行有效辨识；无安全技术措施：指未制定作业安全技术措施或作业安全技术措施未经审批。未办理票证或无安全技术措施作业的直接责任人：指从事作业的人员。

6.拒绝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作业人员未按《个体防护装备选用规范》（GB/T11651-2008）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不听劝阻的。

7.违章指挥：安排或指挥员工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企业安全管理制度或操作规程等进行作业的行为。

8.违章作业：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企业安全管理制度或操作规程等进行作业的行为。

9.擅自停用环保设施造成环保罚款：未经许可，擅自停用废水治理、废气处理装置等环保设施造成环保部门对公司罚款；直接责任人指擅自停用环保设施的人员。

10.擅自停用环保内控在线监控设施造成环保罚款：未经许可，擅自停用内控废水、废气等环保在线监控设施造成环保部门对公司罚款；直接责任人指擅自停员工用环保内控在线监控设施的人员。